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四川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
加从业人员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（A 款）
C00006030922024061207383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四川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从事与被保险人建筑工程业务有关的工作时，因遭受职业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从业人员因接触、使用石棉、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提供依法承

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，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**职业病鉴定书**，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职业病：是指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，因接触粉尘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、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。具体内容可参考国家卫健委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）、国家人社部、国家应急管理部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）、全国总工会4部门联合印发的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。